

股票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仪化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全部为国有的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财政部审批同意。  
2.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涉及外商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4.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5.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6.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比例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化纤”)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支付4.5股仪征化纤A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其所持仪征化纤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议召开仪征化纤董事会会议,审议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不少于三股(含三股)的议案及相应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仪征化纤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议案。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原A股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A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股本总数不会因为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7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13年7月8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4日、7月5日和7月8日9:30-11:30、13:00-15:00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公司股票已于申请仪征化纤A股股票自2013年5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3年6月8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公司董事会将于2013年6月20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仪征化纤A股股票于次日一交易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于2013年6月20日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非能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豁免,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仪征化纤股票于次日一交易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仪征化纤A股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86-514-83232235  
传真:86-514-83233880  
电子信箱:cso@yfcf.com  
公司网站:www.yfcf.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仪化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一、前言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或“公司”)拟于2013年7月8日召开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

(一)公司征集人作为征集人的声明:  
1.征集人仅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并非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目之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按照委托持股人的具体指示行使投票权,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行使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结果予以保密;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S:仪化  
公司A股代码:600871  
公司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H股简称:仪征化纤  
公司H股代码:1033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立勇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朝阳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1900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仪征市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总股本	400,000	100.00%
非流通股	240,000	60%
其中,国有法人股	240,000	60%
流通股	160,000	40%
其中,流通股A股	20,000	5%
境外上市股	140,000	35%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相关股东会议而立并非仅对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1.会议召集人:仪征化纤董事会。  
2.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为20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4日、7月5日和7月8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会议及表决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前述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次股东会议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13年6月26日和2013年6月30日。  
8.审议事项:审议《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实施。

(一)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3年6月27日(本次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仪征化纤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31日停牌,公司最晚将于2013年6月2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仪征化纤A股股票于次日一交易复牌。  
公司A股股票将于本次股权登记日后的次日一交易日(2013年6月28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一交易复牌;如果本次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复牌。

有关相关股东会议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3年7月5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公司截止2013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  
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附件2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董事会秘书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人签署投票委托书将由董事会秘书室签收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法人股东须提供下列文件:  
(1)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填写(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投票代理委托书的授权书);  
(4) 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股东本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

(4) 2013年6月27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原件(加盖公章或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室。其中,信函以董事会秘书室(或其委托的人员)当面签收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董事会秘书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应送达董事会秘书室的指定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1900  
联系人:沈泽发、石敏  
联系电话:(0514) 83236995  
传真号码:(0514) 83235880  
第三步:由董事会秘书室和见证律师确认有效授权委托  
董事会秘书室和见证律师将在2013年7月8日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有效的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3年7月5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上述第(四)项“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信息有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5.其他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公司董事会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回原征集投票代理委托,则已做过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同时委托二人签署授权的,以董事会秘书室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股东应在提交授权委托时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超过一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董事会秘书室和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授权投票代理人亲自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仪化 编号:临2013-01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仪征化纤”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仪征化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1. 同意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批;召集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  
2. 同意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以董事会名义发出征集投票委托函,向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票;  
3. 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他人作为落款人前述决议的目的,签署必要的文件和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采取及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  
4. 同意召开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发表会议通知。

承董事会议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仪化 编号:临2013-01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201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流通股A股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拟就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网上路演)。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2013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三、主要出席人员:本公司相关人员,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等。

注1:表示占总股本的比例。  
注2:表示占合计对价股份的比例。  
4. 有限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化纤”)自改革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根据本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本结构情况,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更前(万股)	变更后(万股)
非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0,000	-
	流通股合计	240,000	-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231,000
	非流通股合计	-	231,0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限售	20,000	20,000
	无限	140,000	140,000
股份合计数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60,000	160,000
	流通股合计	400,000	400,000

6. 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本方案。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理论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以非流通股股东获得上市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基本出发点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必须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2. 目前市场平均对价水平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资料,截至2013年5月底,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平均折合送股对价水平为10送2.97股。  
截至2013年5月底,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沪深300指数上市公司平均折合送股对价水平为10送2.76股。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确定  
参考上述市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总体平均对价水平,仪征化纤非流通股股东最终确定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支付4.5股A股股票对价。  
4. 对价安排的价值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  
(1) 如果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在无需支付任何现金或其他对价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仪征化纤流通股A股股份将增加45%。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A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合理,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3) 本方案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  
流通股A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 承诺事项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其所持仪征化纤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议召开仪征化纤董事会会议,审议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不少于三股(含三股)的议案及相应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仪征化纤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议案。  
(二)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四、咨询电话:(0514) 83236995  
五、传真:(0514) 83235880  
热诚欢迎广大流通股A股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交流会,通过有效沟通,增进了解,共同推进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承董事会议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仪化 编号:临2013-01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  
**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通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就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  
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为20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4日、7月5日和7月8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  
6. 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前述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7. 投票程序  
本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8. 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13年6月26日和2013年6月30日。  
9.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6月27日(本次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10.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31日停牌,公司最晚将于2013年6月2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次日一交易复牌。  
本公司A股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的次日一交易日(2013年6月28日)开始停牌。如果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一交易复牌;如果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  
流通股A股股东亦将按照本通知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权益;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未参与本次投票会议的A股股东或虽参与与本次投票表决但反对投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 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顺序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按《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良影响及后果,应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本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3年7月5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限售期的承诺是非流通股股东在综合考虑自身及仪征化纤实际情况、流通股A股股东利益、仪征化纤的未来前景等基础上做出的,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

(三) 承派人声明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无限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 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财政部的批准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国有股权的变更事项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国资委及财政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尽力协助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取得国资委及财政部的批准。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未能取得国资委及财政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国资委或财政部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 无法及时取得商务部批准的批准  
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商管理审批事项,改革方案实施前需要取得商务部对变更事项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取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国家政策支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改革方案后,将预先与外方主管部门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为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获得商务部批准创造有利条件。

(三)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批准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将采取在保荐机构协助下,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A股股东的意见,以取得流通股A股股东的广泛认同。

(四) 流通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从而可能会对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可能保持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五) 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非流通股股东完全有能力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但由于程序实施尚有一段时期,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被司法冻结、扣划等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处理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持有的仪征化纤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若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以致无法执行对价时,公司将督促其尽快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聘请中介机构  
(一) 保荐意见结论  
在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国有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获得中国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及履行其他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依法实施。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2. 征集时间  
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3年7月5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  
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流通股A股股东可根据公司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网络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指本次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票代码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咨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  
六、参加网络会议登记方式  
1.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 由他人代表出席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本人身份证;  
(3) 由法人代表出席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4)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出席网络会议的投票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6月28日-2013年7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  
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大楼301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泽发、石敏  
联系地址: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1900  
联系电话:(0514) 83236995  
传真号码:(0514) 83235880  
7.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承董事会议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1: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2. 表决议案  
3. 表决意见  
4. 买卖券面:均为买入  
二、投票操作实例  
投资者如持有“S:仪化”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投票者如持有“S:仪化”A股的,其申报为:  
投票者如对议案投票反对,其申报为:  
投票者如对议案投票赞成,其申报为:  
三、注意事项  
1. 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无:复印件)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仪化 编号:临2013-01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  
**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通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就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  
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为20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4日、7月5日和7月8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  
6. 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前述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7. 投票程序  
本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8. 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13年6月26日和2013年6月30日。  
9.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6月27日(本次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10.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31日停牌,公司最晚将于2013年6月2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次日一交易复牌。  
本公司A股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的次日一交易日(2013年6月28日)开始停牌。如果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一交易复牌;如果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  
流通股A股股东亦将按照本通知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权益;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未参与本次投票会议的A股股东或虽参与与本次投票表决但反对投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 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顺序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按《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  
(3